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年度报告

企 业 名 称：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62794150A

报 告 年 度：2021 年度

编 制 日 期：2022 年 3 月 1 日

一、高层致辞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要求，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又进一步指出了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和具体遵循。这一切，为我们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指导。作为一个民营公司和公众企业，我们必须有所担当，全力承担起保护生态环境的社会责任。

2021 年公司将环境保护事业视为提升公司价值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一环。公司坚持“企业不消灭污染，污染将消灭企业”的环保理念，倡导员工积极参与“绿色三联”建设，并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是各级管理者和员工时刻守护环境安全底线。此外，公司还提出要将生态、环境、秩序与环保一起抓，秩序是效率的前提，环境是环保的表象，生态是对社会文明的尊重。在环保上要有高于时代特征的愿景，在生态环境问题上必须与当地生态、当地政府和当地居民拥有共同的愿景。

立足长远，面向未来，公司将坚持以新材料为主线不动摇，践行“循环利用、节能环保”的发展理念。把加强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工作内容之一，持续推进环境经营战略，不断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水平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确保实现“建设项目三同时达标率 100%”环保设施运行稳定，三废排放达标；加大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投入，减少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的环境目标，将公司打造成为员工幸福、客户满意、环境和谐、国际一流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

现依据国家环保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2022 年 1 月 4 日印发，2022 年 2 月 8 日执行）的相关要求，我公司组织编制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年度报告》（2021 年度），我们希望通过 2021 年度本公司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将公司的环境信息系统透明、真实地传达给公众，以实现企业与社会及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环境信息交流，进一步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并诚恳接受社会、公众和各级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二、企业基本信息及编制说明

（一）企业基本信息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6 月 18 日，注册地位于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20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国奉。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模具设计、开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取得了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锻件加工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项目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取得了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环验[2011]28 号）。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公司于 2016 年申报锻件加工扩建项目，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取得了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的批文（环内审[2017]09 号），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通过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环验[2017]174 号）。

公司目前持有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4421E11024R3M），认证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汽车锻件加工及其服务、一般机械加工的相关环境管理，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200762794150A001T；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效期限：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公司为重点排污单位，其排污许可申请类别为“重点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的变更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200762794150A。

（二）报告编制说明

1、报告涵盖的范围

2021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是公司按照新《环境保护法》“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26 日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2022 年 1 月 4 日印

发，2022年2月8日执行）的要求，结合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在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中持续公开环境保护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报告时限

本报告的报告时限是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3、报告编制依据

本报告书根据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11月26日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2022年1月4日印发，2022年2月8日执行）中的相关要求编制。

4、编制部门及联系方式

编制部门：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安环部

联系电话：0553-5650327

三、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一）环境管理体制及措施

1、环境管理体制和制度

公司设有安环部，负责企业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任命了公司环保督察员。公司还编制了一系列的环境管理文件，具体制定有《企业环保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培训制度》、《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使公司环境管理有依据，工作有程序，监督有保障。公司将安全环保作为生产经营工作的前提，总经理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和管理，研究协调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公司制定了相关工作制度，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环保专题会议，会议总结前期公司环境保护主要工作情况，研究和部署下一步环境保护计划和措施。根据各部门实际情况，建立了系统完善的考核制度体系，并与各岗位职工签订了目标责任书，确定节能减排指标与部门绩效责任制考核、与部门负责人工作绩效考核挂钩，将考核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奖罚分明，落到实处。

2、开展环保相关教育及培训情况

我公司非常重视环保管理规范及各环保相关岗位管理人员的培训。公司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环境管理体系及公司内部环境管理文件为依据，要求各环保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定期学习，并将学习效专业技能和水平。

（二）环境信息公开及交流情况

1、环境信息公开方式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公司环保信息公开力度也逐年提升，建立了对自行监测数据、重要环保事项及时公开的环境信息披露体系。

2、与利益相关者进行环境信息交流情况

为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公司管理层经常以上门征求意见、座谈、电话问询、邀请来公司考察、外出取经等多种形式同行业先进企业、环保技术科研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环保行政管理等单位进行环境保护信息咨询和交流，多方听取收集意见，不断提高和改善企业的环保管理水平。

3、公众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评价

在同行业先进企业、环保技术科研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环保行政管理等单位进行环境保护信息咨询和交流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很多的启发和收益，同时我们虚心学习不断完善自我的态度也受到了利益相关单位的赞扬。

（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1、2021 年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及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情况，未有处罚情况发生。我公司自生产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核查时段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未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未受到环境保护部或省级环保部门处罚。

2、环境监测

2021 年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由第三方环境监测公司对我司排放口进行监测其监测结果均达标；废水（流量、PH、COD、氨氮）由我司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监测，全年监测 365 次（日数据），超标 2 次，达标率为：99.45%；废水（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磷酸盐、石油类）检测由第三方环境监测公司对我司排放口进行监测其监测结果均达标。

3、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措施

我公司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了专家评审，并已报送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340203-2019-051-L。

（四）缴纳税额

公司 2021 环保税费共计 2024.85 元。

（五）信用评价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开始信用评价工作，2020 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环保良好企业，2021 年度信用评价工作正在开展中。

四、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公司建立了相关制度对重点污染物进行监测，实现环境监测数据和资料管理的制度化，确保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公司于 2021 年制定了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监测每月或每季度一次、要求受委托方为有符合国家相关资质的单位承担以保障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在线监测设备实流量、PH、COD、氨氮在线监测，实时监测，超标排放时进行报警。委托监测单位为芜湖同力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委托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及污水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磷酸盐、石油类等。根据手工监测结果可知，公司 2021 年度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由芜湖同力公司对我司排放口进行监测其监测结果均达标；废水（流量、PH、COD、氨氮）由我司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监测，全年监测 365 次（日数据），超标 2 次，达标率为：99.45%；废水（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磷酸盐、石油类）检测由芜湖同力公司对我司排放口进行监测其监测结果均达标。

2、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公司一般固废为废铁（SW99），2021 年产生量为 5056t，暂存在固废堆场，定期进行转运至芜湖盛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危险废物是废矿物油（900-249-08）、油泥（900-210-08）、废乳化液（900-006-09），其中油泥（900-210-08）2021 年产生量为 13.92t，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定期进行转运至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乳化液（900-006-09）2021 年产生量为 246.56t，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定期进行转运至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矿物油（900-249-08）2021 年产生量为 0.5t，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定期进行转运至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总量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无总量减排任务。

4、排污申报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200762794150A001T；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效期限：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公司为重点排污单位，其排污许可申请类别为“重点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的变更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200762794150A。

5、碳排放信息

公司无碳排放相关指标要求。

6、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2021 年公司无强制性清洁生产的要求。

五、与社会及利益相关者关系

1、与员工的关系

公司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注重加强员工的技能培训教育。公司员工的稳定为公司的安全环保生产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与公众的关系

公司环境信息及时向社会公众进行披露，积极参与当地公益活动，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六、总结

本报告参照国家环保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2022 年 1 月 4 日印发，2022 年 2 月 8 日起实施）进行编制，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事件。2022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积极履行环保社会责任。